资格复核提交材料目录及要求

1．《报名表》（考生从报名网站上自行下载，用A4纸打印，经单位审核盖章）一份。

2.考生报考承诺书一份。

3.工作简历表一份（考生从本网站上自行下载，用A4纸打印，签名后经单位审核盖章）。

4.考生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学历（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在复核期限内，本人因事无法前往须委托他人送审的，要提交代办委托书，并在之后一个月内，再由本人前往送审点送审。

5.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和聘书的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6.建筑施工、设备安装企业、设计院（所）、监理公司及政府职能部门以外的企事业单位考生报名时还须提交所在单位已加盖“与原件一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7.符合免试部分科目的考生还须提交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及聘书的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8.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在报名时应向报名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相应专业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9.台湾居民申请参加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在报名时应向报名机构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和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相应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以上所附材料复印件均使用A4纸，并加盖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由负责人签字。